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如下文件，僅供參閱：

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告》
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報告》
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8.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1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其中，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现场参会；赵陵先生、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潘剑云先生、安雪松先生、秦小征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陈选娟女士、吕随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刘应彬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307,158,295.66 元，扣除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504,881,246.47 元后，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 802,277,049.19 元，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40 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评价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陵先生、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潘剑云先生、安雪松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1.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等。

2. 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等。

3. 2026 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费用共计 550 万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确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6 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5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2025 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00	365.96	9.03%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354.91	1.52%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及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5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3,800	2,254.2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3,700	2,289.33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证券及 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 金融服务	38,500	28,505.93	2.41%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7,641.35	2.05%
--	--------------	--------	----------	-------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5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非金融 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 综合服务	100	5.63	0.14%
	支出：接受非金融 综合服务	9,100	4,418.33	26.28%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5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13.91万元和0.05万元。2025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支出涉及金额约为68.22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5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5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 规模的不确定性， 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15.4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2.3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208.4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246.29
3	开滦（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5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60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03.1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01.88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3.7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7.63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111.5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109.42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16.4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17.8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33.1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41.73

三、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500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及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400

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4,200
----	---------------------	-------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8,5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9,900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支出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	

	流出总额	
--	------	--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2.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2025年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7813450.368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注册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光大集团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吴利军，注册资本4667909.5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费用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优）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经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19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2,277,049.1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307,158,295.66 元，占本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10%，占本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8.96%。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以港币或人民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7,158,295.66	918,007,818.92	1,292,403,775.21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4,190,527.91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418,782,935.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7,569,889.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84,602,41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7,569,889.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5.4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5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

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康玮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许康玮先生202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许康玮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将分别负责就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6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等费用共计550万元人民币（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较上一期增长约44.74%，主要系增加半年度报告审阅等相关服务项目所致。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任永平）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任永平，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 次数
任永平	8	8	3	0	0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 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永平	4/4	6/6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关于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解析与实务操作培训、反洗钱及 ESG 专题培训、自营业务行业研究专项课程等，并阅读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等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材料。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 22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3.1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6.0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公开发行2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35亿元；4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74亿元；8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4.02亿元；3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亿元；非公开发行3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潘剑云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递延绩效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评价期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8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731,537.59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4,881,246.47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独立董事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35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永平

2026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殷俊明）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71728）独立董事，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4429）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 次数
殷俊明	8	8	3	0	0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 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殷俊明	4/4	6/6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关于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解析与实务操作培训、反洗钱及 ESG 专题培训、自营业务行业研究专项课程等，并阅读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等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材料。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 22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3.1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6.0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公开发行2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35亿元；4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74亿元；8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4.02亿元；3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亿元；非公开发行3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潘剑云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递延绩效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评价期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8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731,537.59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4,881,246.47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独立董事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35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殷俊明

2026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应彬）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应彬，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浸信会神学院（非执行）董事，香港耀能协会行政总裁。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处长、总裁助理、助理总裁、高级助理总裁、副总裁、总裁特别顾问，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总裁，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非执行）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应彬	8	8	4	0	0	3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刘应彬	6/6	3/3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5 年度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关于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解析与实务操作培训、反洗钱及 ESG 专题培训、自营业务行业研究专项课程等，并阅读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等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材料。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 20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3.1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6.0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公开发行 2 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4 亿元；8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4.02 亿元；3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非公开发行 3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9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潘剑云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2023 年度递延绩效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评价期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8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00,731,537.59 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

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04,881,246.47 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独立董事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35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应彬

2026年3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选娟）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选娟，美国罗德岛大学哲学博士(工商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执行院长、金融学教授，中国工商银行下属中国现代金融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讲师，美国北卡大学威尔明顿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萨斯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常任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选娟	8	8	5	0	0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于同日起不再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陈选娟	3/3	1/1	3/3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5 年度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反洗钱及 ESG 专题培训、自营业务行业研究专项课程等，并阅读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等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材料。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3.1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6.0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公开发行 2 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35 亿元；4 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 74 亿元；8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4.02 亿元；3 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非公开发行 3 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9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潘剑云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2023 年度递延绩效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评价期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8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00,731,537.59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4,881,246.47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独立董事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35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选娟

2026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吕随启）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吕随启，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和讲师、金融系副教授，荷兰提尔堡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访问学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21）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97）独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39）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39）独立董事，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1357）独立董事等。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
----	--------------	--------------	--------------	--------------	-------------	--------------

		数	事会次数	数		次数
吕随启	8	8	3	0	0	4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5年3月27日起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于同日起不再担任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吕随启	1/1	3/3	2/2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3. 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会议前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2025年度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不再设立监事会等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二) 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沟通会、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项目计划;听取了会计

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且公司已设立公布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履职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关于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解析与实务操作培训、反洗钱及 ESG 专题培训、自营业务行业研究专项课程等，并阅读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等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材料。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职工作中，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 20.5 天。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33.14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6.03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公开发行2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35亿元；4期短期融资债券，募集资金74亿元；8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4.02亿元；3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亿元；非公开发行3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9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潘剑云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李振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经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递延绩效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评价期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高标准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8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0,731,537.59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04,881,246.47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独立董事审阅了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关于持续遵守不竞争承诺的回函并综合考虑所得资料及信息，认为光大集团在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35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独立发表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随启

2026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3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殷俊明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独立董事）、连涯邻、潘剑云、任永平（独立董事）、刘应彬（独立董事）
--------------------	---

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七届三次审计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七届四次审计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七届五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六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七届七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八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商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3月26日，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同时，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3.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议案，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在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时间、精力上加强投入，保证审计质量。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决定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承接相关职权，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33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光大证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光大证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大证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光大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光大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光大证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33 号

本报告仅供光大证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2026年 3月 2 6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138,060.61	2,063,697.97	-	(1,370,373.07)	831,385.51	出租交易席位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3,460,527.06	4,000,000.00	-	(2,709,560.00)	4,750,967.06	房屋押金及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82,240.85	-	-	182,240.85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64,364.30	-	-	-	64,364.30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1,249,601.45	4,325,850.03	-	(4,275,956.26)	1,299,495.22	外包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	8,793,200.00	-	(8,393,200.00)	400,000.00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	550,000.00	-	(550,000.00)	-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4,243,467.09	-	-	-	4,243,467.09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预付款项	1,146,226.42	1,686,049.43	-	(2,292,452.84)	539,823.01	预付软件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款项	200,000.00	1,600,000.00	-	(800,000.00)	1,000,000.00	投行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8,314,666.70	388,307,075.50	57,873,503.51	(21,559,843.19)	1,722,935,402.52	代缴社保、代发奖金及代垫诉讼款项等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9.47	13,595,882.83	-	(13,598,222.30)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23,146.59	-	(1,223,146.59)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应收款项	65,226,340.60	-	-	(65,224,824.87)	1,515.73	权益互换结算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585,928.57	231,740.67	-	(231,740.64)	163,585,928.60	子公司借款、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26,666.00	2,414,105.49	-	(123,541.66)	11,017,229.83	社保及公积金	非经营性往来

注：应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170,294.89	-	-	-	4,170,294.89	代垫诉讼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50,528,483.16	428,972,989.36	57,873,503.51	(122,352,861.42)	1,915,022,114.61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议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进行的上述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工作方案

毕马威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重心及内部环境外部监管重点，结合最新经济形势、准则变化及监管动态开展了风险评估及识别，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范围覆盖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围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预计负债的评估，商誉减值的评估等重点审计领域，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审计团队骨干成员，组成专属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核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且具备多年证券、大型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毕马威委派其中国证券及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女士和中国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黄小熠先生担任中国准则报告签字会计师，委派其中国金融业资深合伙人彭成初先生担任国际准则报告签字会计师，委派其中国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陈少东先生担任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上述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此外，毕马威为审计服务还配备了信息技术、内部控制、金融工具以及股权估值、减值、税务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支持审计项目。在审计服务期间，毕马威已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政策的要求，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重点难点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就相关专业领域与公司及时进行交流分享，支持解决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公司保持充分讨论，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毕马威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和辅导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控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伙人组成审计项目组三级复核机制，完全独立于项目之外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再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独立意见，对审计项目组在审计中持续监督和指导，并进行独立客观的复核审计工作，强化审计质量复核的精细度和适时性，确保公司财报审计的全流程都得到有效的质询和审视。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毕马威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根据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和软硬件安全管理等。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遵守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和储存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司敏感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事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

毕马威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25 年度单体及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对 2025 年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年度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报表执行了审核工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对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对 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出具了告慰函。

经评估，毕马威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工作方案

毕马威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重心及内部环境外部监管重点，结合最新经济形势、准则变化及监管动态开展了风险评估及识别，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范围覆盖充分，涵盖了公司重要业务及关键风险点，围绕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预计负债的评估，商誉减值的评估等重点审计领域，实施了恰当、有效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配备了审计团队骨干成员，组成专属工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充足，核心团队相对稳定且具备多年证券、大型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毕马威委派其中国证券及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女士和中国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黄小熠先生担任中国准则报告签字会计师，委派其中国金融业资深合伙人彭成初先生担任国际准则报告签字会计师，委派其中国金融业审计主管合伙人陈少东先生担任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上述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此外，毕马威为审计服务还配备了信息技术、内部控制、金融工具以及股权估值、减值、税务等方面的项目专家团队，全程支持审计项目。在审计服务期间，毕马威已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守则的独立性政策的要求，独立性符合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重点难点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利用事务所专家团队等内外部资源，就相关专业领域与公司及时进行交流分享，支持解决公司重大会计、审计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与公司保持充分讨论，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均已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在签署审计意见之前，毕马威开展了一系列动态监控和辅导程序，按照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控政策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与项目合伙人组成审计项目组三级复核机制，完全独立于项目之外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再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独立意见，对审计项目组在审计中持续监督和指导，并进行独立客观的复核审计工作，强化审计质量复核的精细度和适时性，确保公司财报审计的全流程都得到有效的质询和审视。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毕马威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毕马威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毕马威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毕马威根据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涵盖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人员安全管理、流程安全管理和软硬件安全管理等。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毕马威能够遵守公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和储存从公司获得的信息和数据，对公司敏感信息予以妥善管理，未出现公司信息泄露事件。

二、履职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2025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要求外部审计机构秉持归零思维，从零开始做各项测试和估值，要着重关注并表的结构化主体完整性、估值方法、参数，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外部审计机构高度重视金融资产估值，从零出发审视各项参数，对资产要进行穿透性评估。

在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大证券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光大证券总部部门、下属分支机构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方面。

(2) 业务及流程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经纪、信用业务、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互联网金融、投资研究、机构交易、基金托管、证券资产管理、期货、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海外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等业务控制，以及费用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控制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在确保覆盖主要核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监管关注要点，以及同业机构发生违规、受到监管处罚的领域进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创新业务、海外业务、子公司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工作等。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评价期内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夯实内控体系，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①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体系基础。

公司建立规章制度定期重检机制，围绕制度合规性、协调性及执行质效开展常态化检视，及时查漏补缺、纠偏完善，持续提升制度完整性、可操作性与约束力，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②优化完善治理架构和授权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健全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系列制度文件；持续优化授权管理机制，修订授权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分级授权清单等，定期梳理更新各单位授权管

理边界、检视授权执行情况，不断提升授权管理的科学性、精确性和有效性。

③加强关键领域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

公司一体推进巡视、审计整改，全面落实整改整治要求，聚焦战略、风险、合规、财务、人力资源、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的内控管理，以整改实效赋能高质量发展。

④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督体系，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公司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监督部门的协同，有效落实内控监督责任，严肃执纪问责，持续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

(2) 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主要控制措施

①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由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总部、内核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构成的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内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内控责任落实。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从源头控制业务风险；质量控制总部为第二道防线，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合规、风控、内核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管控。2025 年公司投行系统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新增及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反洗钱工作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程序实施规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事项报告规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异常事项处置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进一步夯实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审核，强化内部管控。

②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进一步细化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设立了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组成的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三级决策机制。各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限额及授权，以公司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开展自营投资业务，根据不同类型风险的防控要求，对公司授权及风险指标进行内部细化和运行监控。2025 年依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需要，自营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内控建设；新增及修订《多元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债券远期业务内部操作规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债券池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等系列制度；通过优化内部流程、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明确岗位职责等举措，提升内控有效性，为自营业务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③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管子公司已构建产品设立、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监控、业务隔离的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2025 年资管子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提升制度编制质量与执行成效，按照不同层级的制度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查漏补缺，新增及修订制度 50 余项，切实有效进行风险管控，保障业务有序推进；二是对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完善；三是加强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内控意识和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四是做好常态化监察稽核工作，提高内部检查的频次，持续监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和风险点，筑牢风险防线。

④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子公司在 2025 年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搭建内部协同平台、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上线智能化管理平台等一系列举措，主动顺应监管新规，持续强化合规监督，筑牢合规风控根基，全年累计新增及修订制度 146 项，提升整体合规管理与运营水平。

⑤信用业务

公司持续完善信用业务内控工作机制，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领域的管控，通过建立信用业务规模限额管理机制、客户准入审核与授信额度审批机制、风险指标监控机制、风险客户预警机制、标的证券折算率调整机制、担保品证券分类管理机制、质押业务分级审批机制、岗

位制衡机制，实现对信用业务的立体化管控。2025 年结合监管指导意见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对多项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优化大额融券及证券出借管理，完善反洗钱管理，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性。

⑥财富管理业务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的内控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制度体系的梳理与完善，对财富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整合优化，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依据；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在销售适当性、反洗钱、程序化交易及分支机构人员管理等重点领域，明确管控标准与操作流程，通过日常投资者教育、督导检查及系统化支持，提升管理成效；三是建立健全业务专项管理机制，针对算法交易、机构经纪等业务，完善管理细则，优化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⑦金融创新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金融创新业务内控机制，建立涵盖主要控制环节和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对场外衍生品、场内期权做市等业务实施统一的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合规与风险管控进行持续跟踪及审慎评估。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金融创新业务制度，通过对于业务制度及流程的迭代，持续优化落实内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运维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

⑧海外业务

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其下属经营实体开展海外业务。2025 年海外业务子公司深入推进公司“三个优化”工作，落实提级管理工作要求，强化公司战略执行，提升业务发展质效，对子公司管理架构和内设部门进行优化调整，以适应市场和业务的发展需求，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⑨子公司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子公司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防范新增重大风险。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执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子公司治理机制，加强派出董事履职管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控股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加强了参控股企业管理，做到“控股必控制、参股必行权”，切实提升子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

⑩信息技术管理

2025 年，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业务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数据治理能力。重点加强系统运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连续性，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司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升级，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积极融入数字金融大文章建设。

⑪财务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加强资金管控、提升财务运营效率。财务报表方面，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确保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和风险水平，统一协调分配，以实现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平衡；筹融资管理方面，对重大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审批；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资金支付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基于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管理框架，开展压力测试与前瞻预测，持续对各项用资业务及融资工具实施动态限额管理，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费用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成本费用控制以预算为前提，重点管控费用报销、审批权限以及流程合规性，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关注国家和集团关于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及时传导、跟进落实。

⑫反洗钱工作

公司从不同维度多方位加强反洗钱管理。一是持续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重点推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的修订完善。二是持续推动反洗钱监测系统建设，经纪业务方面，公司结合外规要求及出现的高频交易问题，进一步梳理细化监测逻辑；非经业务方面，针对已接入系统的部门，重点开展监测指标体系的梳理与优化，通过新增风险等级监测指标，更新客户信息标识，有效增强风险识别的精准度与前瞻性，持续提升非经业务

反洗钱系统监测效能。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营业利润的 1% <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损失>5000万	1000万<损失≤5000万	损失≤1000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受到监管处罚，并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2.“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3.内、外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系统性失效； 5.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的经济损失符合重大缺陷量化标准； 6.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7.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2.内、外部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3.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失，但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 4.业务操作部分停滞，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行，且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达到重要缺陷标准； 5.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缺陷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上述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所发现的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提升业务操作规范性，强化合规宣导与执纪问责，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截至报告日，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高度重视，采取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等多项措施，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锚定“建设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均衡发展，增强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核心动能。

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管并表管理要求，强化合规管控机制；巩固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执纪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能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60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光大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60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黄小熠

王国蓓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